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由公司监事赵全山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8人。监事张友谊先生、赵海龙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赵全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监事于泽阳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梁红霞女士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14号公告）

#### 二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15号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属关联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

使表决权。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，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，因此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### **三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16 号公告）

### **四、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**

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17 号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，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、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# **五、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**

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18 号公告）

以上第二、四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